

关于“朝代寰亚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”侵权事项的声明


近日，本公司获悉：朝代寰亚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代寰亚”）在其业务经营/宣传活动中，擅自使用与本集团的注册商标类似的图形及文字标识（包括但不限于“朝代寰亚”、“AEMC 朝代寰亚”等），其相似性易于使公众误认为该公司产品/服务系来源于本集团。

朝代寰亚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了与本集团在先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“寰亚”二字，并存在利用其企业名称进行误导相关公众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关于解决商标与企业名称中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相关规定，朝代寰亚在经营活动中声称与“香港寰亚”有业务关系，并经营与本集团近似的业务，使公众误解该公司属于本集团企业，该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对我集团商标专用权的侵害。

就此，本集团谨郑重声明：

1· 本集团合法拥有 “寰亚” “Media Asia”，“寰亚”，“”，



“”等相关字号、注册商标与企业名称。

2· 朝代寰亚不属于本集团企业，本集团未曾以合资/合作/独资等任何形式投资于朝代寰亚，亦从未授权朝代寰亚使用“寰亚”字号、任何本集团注册商标或任何本集团企业名称，朝代寰亚提供的任何产品/服务亦均与本集团无关。

3· 朝代寰亚，以及基于与该公司之授权/合作/其它关系而侵害本集团上述权益的任何其它机构/个人，均应立即停止及消除该等行为对本集团造成的任何

不利影响，并需就该等行为之后果承担责任。

对于上述侵害本集团权益的行为，及/或任何上述虚构/误导行为，本集团在此明确保留就相关事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救济，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任何索赔或实施任何法律行动。

特此声明！

寰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2013年7月3日